

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險股份有限公司 - 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商品名稱	21090210784
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

承保範圍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泰安產物團體傷害保險(加倍型)(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泰安產物團體傷害保險(加倍型)新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實支實付型)(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主保險契約第五條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給付「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之醫療費用未先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時，本公司按實際支付醫療費用金額的百分之六十五核算給付保險金。